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13号

被处罚单位: 索龙自控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邮编: - - - - -

联系电话: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04月23日, 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索龙自控(北京)有限公司(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, 注册资本: 元)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你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(性别: ; 年龄: ; 身份证号: 022319830704□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。(刘静从2017年6月起任职为你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)。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二)项, 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 警告, 并处伍仟伍佰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 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5月08日